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1〕27号

市政府关于发布溧阳市2020年河湖 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，充分发挥河湖和水利工程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》和《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组织实施了溧阳市2020年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。现将划定名录通告如下：

一、11条河道

儒林河、大溪河（含中田涧沟2段）、后周河（含灭螺坝溢

洪沟、大山口溢洪沟、火烧坝溢洪沟、塘马水库放水渠道、塘马水库原溢洪沟、塘马水库溢洪河6段）、梅渚河（含南庄村涧沟、戴家湾涧沟、孙郭坝溢洪沟、洪桥河4段）、平桥河（含平桥涧河2段）、上沛河（含竹林水库溢洪沟、红旗渠、上沛河3段）、上兴河（含五亩塘溢洪沟、永和水库溢洪沟、涧东坝、永丰坝溢洪沟4段）、周城河（前宋水库溢洪沟）、溧戴河（含东排河、青龙山水库、青龙山水库溢洪沟3段）、竹箐河（含吕庄满墩陈家山塘溢洪沟、大山口水库至吕庄水库引水渠道、吕庄水库引水渠、吴都文化园（人工湖）、竹箐河5段）、西溪河。

二、2个灌区

沙河水库灌区（西干渠、中干渠、东干渠）、大溪水库灌区（西干渠、下庄支渠、中干渠、一支渠、东干渠、石街提水站支渠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